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0月17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熊雷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雷鸣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雷鸣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熊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熊雷鸣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18财通CP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9003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800042
招标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兑付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8%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502,000	投标倍率	2.00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7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17年10月17日,黄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4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2018年9月12日黄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股质押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前述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购回交易的手续。本次购回交易股份数10,822,000股(包括前述质押股份6,940,000相应的送转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6166%。

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持有本公司117,906,0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77%;已累计质押67,10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3%。

黄平先生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的法人代表,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沃本新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44,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9%。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拥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130,050,8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6%;已累计质押67,10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3%。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7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5,0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本金23,000万元,取得收益56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次赎回前后公司理财产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赎回前投资份额	本次赎回份额	本次赎回收益	赎回后投资份额
乾元-周周利	建设银行	35,000	23,000	569	12,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号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8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65
债券代码:145871 债券简称:17中信C3
债券代码:145872 债券简称:17中信C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6日支付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C3(145871)、17中信C4(145872)。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7中信C3(14587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5年期品种17中信C4(145872)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

5、债券发行核准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7]396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05%;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25%。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挂牌时间和地点:2017年11月7日于上交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2、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每手“17中信C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7中信C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C3”和“17中信C4”次级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8年10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信C3”和“17中信C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正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5.6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发布了《重大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远大物产接到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的通知,告知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及相应的诉讼权利义务。

2018年10月17日,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通知,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远大物产未作为被告单位被移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公司将积极向有关部门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8-03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近期收到部分政府补贴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支付单位	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小锅炉拆并补贴	哈尔滨市香坊区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哈政办规【2017】41号关于印发哈尔滨市2017年拆并淘汰燃煤小锅炉推进清洁能源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408
合计				408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0.2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5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1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10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安保基金文件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缴纳保费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八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60)。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5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10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七名,实际亲自出席七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安保基金文件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缴纳保费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议案及第四项议案中的有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有关上述八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60)。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油服 编号:临2018-06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及非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14年8月22日,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2014年12月底,本公司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油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的前述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6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前述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并于生效后将替代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相对应的各份协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及该等交易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至2018年度之最高限额。
本公司预期在2018年12月31日后将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进行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本公司2015年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70.18%股份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与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进行的持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须就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中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的规定。

1. 背景

为了规范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2014年8月22日,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2014年12月底,本公司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前述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2016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前述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并于生效后将替代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相对应的各份协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及该等交易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至2018年度之最高限额。

本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后将会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进行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本公司2015年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并于生效后将替代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相对应的各份协议。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产品互供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以确保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产品互供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文化、教育、培训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础设施、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支持和服务;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办公及后勤服务;采购产品服务;其他服务。

(b)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教育、培训服务;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其他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文化、教育、培训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的费用,按照2017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经审计的文化、教育、培训和辅助服务的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本公司职工人数等因素由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担。基础设施、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支持和服务;办公及后勤服务;采购产品服务及其他服务适用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利润为不高于成本的6%。卖方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成本而确定的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协商并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适用协议价格。合理成本以FTE(全时用工当量)为计算基础确定,现阶段以成本和税费为基准,并将利润率控制在6%之内,以确定共享服务的价格。关连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协议价格适用于教育和培训服务;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利润为不高于成本的6%。本公司将提供成本列表,该列表一般基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成本。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确定,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3)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根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开采、集输、地面建设、管道、建筑、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钻完井、测录井、井下作业、工程建设、机械产品等专业的以下工程服务:工程咨询(方案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服务;采购服务及设备租赁;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及工程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检测服务;特种运输服务;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彼等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 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以上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就工程服务交易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的价格应按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合同的属性确定,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作业地域、作业量、作业内容、合同期限、销售策略、整体的客户关系及后续的合同机会等因素。

(b)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服务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前述规定的定价顺序,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确定,当并无足够可比较的交易判断是否存合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时,则按不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与本公司可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委托贷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存款:中石化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利率来确定存款利率。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关存款利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同类同期存款的利率。

(b)贷款:本公司自金融服务提供方获得贷款的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确定,并在10%幅度内进行下浮(就中石化财务公司而言)或不低于香港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期限的同类型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就中石化盛骏而言)。

(c)委存委贷:对于由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委存委贷服务,服务费用不应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及(ii)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金融服务提供方和本公司的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结算服务:对于由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服务费用不应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及(ii)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金融服务提供方和本公司的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5)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根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以确保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科技研发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b) 本公司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但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高不得高于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低不得低于成本的百分之三十。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6)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以确保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本公司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本公司可在相约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个月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告,要求续签相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将尽速续签相约予在相约到期日前与本公司续约。

租赁土地中授权经营土地的租赁价格应考虑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来确定,其它性质用地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房产的租金由双方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房产折旧、相关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合理利润为成本的6%。

(7)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商标许可协议可经双方共同同意后续订,需遵守本公司上市地的限制及法规。在相关的商标许可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商标许可协议,以确保商标许可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非排他性基准授出普通许可,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若干商标。除非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商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应按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许可商标维持费用。

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8)安全生产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安保基金”)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经财政部批准设立了安保基金,安保基金为本公司营运所使用的若干固定资产、厂房、设备及存货提供财产保险。根据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每年须支付安保基金保费两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年度保费后,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按安保基金文件准则每年年支付保费,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须向本公司退回约20%的已付保费(简称“有关退款”)。如本公司未能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有关退款额将为已付保费的17%。本公司将把该退款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重大事故及隐患及对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每次安保基金的支付须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存款月息年息计算的0.2%缴纳。

2. 历史数据及现有上限

以下为过往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历史数据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交易预计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度预计上限	2016年度实际发生(经审计)	2017年度预计上限	2017年度实际发生(经审计)	2018年度预计上限	2018年1至9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140	52.2	180	57.97	180	32.38
(b)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	1	0.84	4	0.86	4	0.16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